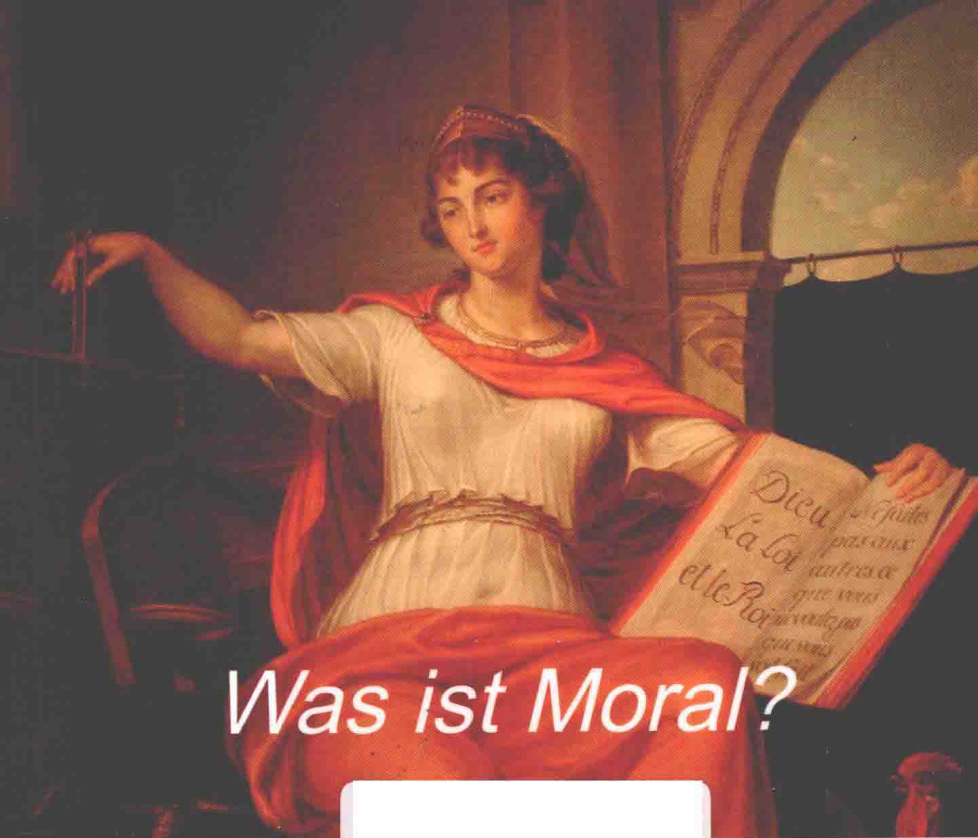




Was ist Moral?

何为道德

一本哲学导论

[德] 诺博托·霍尔斯特 (Norbert Hoerster) 著

董璐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Was ist Moral?

何为道德

一本哲学导论

[德] 诺博托·霍尔斯特 (Norbert Hoerster) 著

董璐译

译

歌德学院(中国)
翻译资助计划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3-173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何为道德:一本哲学导论/(德)霍尔斯特(Hoerster, N.)著;
董璐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3

ISBN 978-7-301-23194-4

I. ①何… II. ①霍… ②董… III. ①道德-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5133号

Was ist Moral? Eine philosophische Einführung

© 2008 Philipp Reclam jun. GmbH & Co., Stuttgart

The translation of this work was financed by the Goethe-Institut
China.

本书获得歌德学院(中国)全额翻译资助。

书 名: 何为道德——一本哲学导论

著作责任者: [德]诺博托·霍尔斯特(Norbert Hoerster) 著
董 璐 译

责任编辑: 周丽锦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194-4/B·114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81千字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 “道德”这个词的含义是什么?	/ 1
第二章 道德是先于人而存在的吗?	/ 17
第三章 宗教可以创建道德吗?	/ 33
第四章 黄金定律能做什么?	/ 49
第五章 道德能够服务于我们的利益吗?	/ 65
第六章 道德应该是一视同仁的吗?	/ 79
第七章 为什么我们不应该“搭顺风车”?	/ 95
第八章 道德是以意志自由为前提的吗?	/ 113
附:非形而上的道德创建	/ 127

第一章

“道德”这个词的
含义是什么？



《最后的晚餐》，胡安·德·华内斯(Juan De Juanes)创作于16世纪中后期。这是基督教《新约圣经》中记载的最重要的事件之一。画作表现的是因犹太告密，耶稣即将被捕。耶稣在与十二门徒共进晚餐时，镇定地说出了有人出卖他的消息。画中头顶没有光环的人即是犹大。

我们如何理解“道德”这个概念？例如，我们会承认某些“符合道德标准的价值观”，或者我们会谈论为人父母需要履行的“道德义务”，或者我们将人们所遵守的或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遵守的某些特定的规范称作“道德规范”。（我们也可以用其他的、大体上具有相同含义的词来替换“规范”一词，例如“规则”或“原则”等。）

这些说法有两层含义：一是在道德的价值观、义务和规范之外也明白无误地存在着另外的、非道德的价值观、义务和规范；二是我们无论如何都可以将这些另外的价值观、义务和规范从符合特定道德标准的价值观、义务和规范中区分出来、划清界限。

因此，这正是我们第一章的论题所涉及的主题：通常我们是如何将某些事物标志为“道德的”或“不道德的”，以及如何更为确切地理解并明确“道德”或“不道德”的特性的？我们是如何把握“道德”这个概念的？道德的本质是由什么构成的？我们将通过符合道德标准的**规范**和道德规范的具体例子来探讨这些问题。因为这些都是丝毫不被质疑的规范（规则、原则），它们处于道德的中心。道德的其他要素，正如价值观、义务，基本上都是可以转换为规范的。

一条规范是如何成为道德规范的呢？我们可以观

察下面这些例子：

规范一：人们在打招呼的时候要伸出手来。

规范二：人不可以虐待动物。

我们不会粗鲁武断地将这两条规范不加区分地都当做“道德”规范。通常，我们将第二条规范作为一则“道德规范”；而第一条规范更多地被看做一种“习俗”，或是“惯例”，或是“礼貌”。那么，规范二与规范一究竟有什么样的区别，使得第二条规范成为**道德**规范呢？为什么根据我们的语言使用习惯，第一条规范就不言自明地不被当做道德规范了呢？

针对这些问题寻找确定的答案并非易事。之所以不容易，是因为所有使用人类语言的人在说到“道德”时，对“道德”这个**概念**并没有完全一致的理解。一些人将“道德”这个概念理解为与神圣的宗教信条有关的一些规则；一些人认为只有其所在的社会一致认可的信念才可以被当做“道德的”规范；还有一些人对道德的领会是，当对某些规范的遵从，能够增加或者最大化这些规范所涉及的所有人的总使用效用时，这些规范就是符合道德的。

尽管对于“道德”这个概念的理解众说纷纭，但是在我看来，在各种各样、范围广阔、千差万别的元素之

外,无论如何都是存在一个共同的分母的,它能够将大多数人对道德这个概念的看法联系起来。

9

在我尝试着探明这个共同的分母之前,我必须首先通过强调接下来就要讨论的几个要点,从而排除常见的错误理解。

我们在这一章里将讨论对“道德”这个概念的恰如其分的理解,而这个问题并**不是**我们在后面的章节里将要探讨的道德的**内容**这类问题的代名词。在这里,我们再看两个例子:

规范三:只有在婚姻内才能发生性行为。

规范四:成年人之间可以在婚姻之外发生性行为。

规范三是在天主教教义中明文规定的,而规范四是许多生活在现今社会的人广为接受的观念。这两条规范可以被理解为对某事的拥护或赞成,它们被明确地理解为**道德**规范,而不仅仅是习俗或惯例。

可以看到,这两条道德规范显然不可能同时都是合理的,因为它们之间明显地相互矛盾:赞同规范三的人,在理智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同时拥护规范四的。因此,这就告诉我们,某条规范被标明是道德规范,并不能包含这条规范的评判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的、合法的

10

或不合法的这样的判断。因此,人们可以将某条规范看做并称作道德规范,这与人们是否认为这条规范是完全不合理的,或者是充满合理性的,毫无关系。因此,一条规范是否被人们当做道德规范并不取决于人们自己对这条规范赞同与否。只要有任意的某些人将某条规范接受为道德规范,这就足够了。这意味着,人们把某条规范当做道德规范是因为周围的人赞同这条规范,并且将它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因而这条规范就变成了一种经验式的存在了。

因此,一则“道德规范”并不自然而然地就是合理、合法或正确的道德规范;它只是一种规范,在这个规范后面隐藏着某种(需要进一步阐明的)普遍的观念或态度——它们能将道德规范从规范中、从不道德的类别中区分出来。因而,对于是否道德的判断与某条道德规范是否被阿道夫·希特勒(Adolf Hitler)或阿尔贝特·施韦泽(Albert Schweitzer)*所拥护没有关系,即使这至少会导致对道德规范的某些内容有着完全不同的理解,且因此我们会有与之相应的、不尽相同的评

* 阿尔贝特·施韦泽(1875—1965),著名学者、人道主义者,在哲学、医学、神学、音乐等领域颇有造诣,提出了“敬畏生命”的伦理学思想,是20世纪主张人道精神的伟大人物。他于1913年在非洲加蓬建立了丛林诊所,从事医疗援助工作,直到去世,因而被称为“非洲圣人”。1952年,施韦泽获得诺贝尔和平奖。——译者(本书页下注均为译者注,以下不再说明)

判标准。因为,是否存在**完全没有**道德的成年人是值得存疑的。关于这个问题,人们只有在对道德这一概念的了解略为清晰之后,才能够有一些有价值的想法。

如果一条规则在其所存在的社会里得到认同——被大多数的人所赞同或拥护,那么毫无保留地将这条规则当做“道德规范”来看待未见得有意义。让我们来看一看下面这个例子:

规范五:人们不应该为了吃肉而杀死动物。 11

这条规范在那些动物权利保护者看来和规范二(“人不可以虐待动物”)一样显然都是道德规范。但是,与规范二不同的是,这条规范在今天这个素食主义者并不占大多数的社会里,无法得到占优势地位的赞同。可是,我们又不可能下结论说,这种状况在某一天不会发生变化。在某个社会里所**盛行**的道德标准是随着时间而不断变化的——至少是某些要点发生了变化。(我们不妨回想一下那个关于性道德的例子。)有些道德规范不再得到赞同,而另外一些却逐渐赢得了拥护。这种变化可能是不那么得体的:某个人私下里完全赞同某条规范,并且在其内心里彻彻底底地将这条规范看做是“道德的”,但是只是因为其所在的社会里的大多数人不认为或尚未认为这条规范是道德规

范,这个人就不将它当做是道德规范。我们不应该从一开始就将每个人都有他自己个人的道德标准这种可能性排除在外。

那么,现在我们如何用**积极**的表达方式*将那些共同的分母表述出来,从而使这些分母能够与人们在很大范围内所共享的对“道德”或者是“道德的”的理解相匹配,而且能够因此将道德规范与道德之外的规范区别开来、划出界线?在哲学的范畴中,针对这些问题有不止一个解决方案。我将在接下来的内容里讨论被相对**拓展的**和纯粹**形式上的**道德。这样做一方面使得我们可能有机会切实地捕捉到建立在对道德的普遍理解基础上的共同的分母;另一方面,通过这种方式至少可以使我们回避一些风险,即将某些被我们自己认为非常有理有据的或者完全不可或缺的道德规范归入“道德”这个概念范畴,并且因此无法区分我在前面所主张的“道德规范”和“有根据的道德规范”之间的重要差异。

我认为一条道德规范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观察都应该能够被当做是具有**普遍性的**规范:

1. 这条规范在内容上不涉及专有名称。

* 所谓积极的表达方式,是指用正面的、赞同式的方式表达规范,而非用禁止的方式表达规范。

2. 这条规范代表的是被几乎所有的人都赞同的主张。

首先,让我们来看一看,一条规范如何才算在内涵上不涉及专有名称。在这里,再次引入两条规范作为例子:

规范六:汉斯不应该撒谎。

规范七:男人应该穿裤子。

规范六毫无疑问地会被理解为道德规范。但是,这条规范如何与我所提出的理论——道德规范应该不涉及专有名称(在规范六当中的“汉斯”)保持一致呢?答案很简单:如果没有“人不应该撒谎”这条被普遍认同的规范作为背景,是没有人会拥护“汉斯不应该撒谎”这条规范的。因此,规范“汉斯不应该撒谎”是与这条规范的支持者 V 的观念相一致的,而这种观念的形成正是认同“人不应该撒谎”这条具有普遍性的规范的符合逻辑的结果。这条具有普遍性的规范是规范六的基础,同样也被 V 所赞同。而“人不应该撒谎”这条具有普遍性的基础规范与专有名称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我们可以进一步更加准确地将衡量道德规范的两条标准中的第一条表述出来:

1. 规范及其基础规范在内容上不涉及专有名称。

那么,规范七的情况怎么样呢?规范七与规范六相反,在规范七的表述中并没有强调任何专有名称。当然,支持规范七的人往往是某个特定社会(或某个特定宗教)中的一员,出于这样的背景他接受了其所在社会中的风俗或惯例。但是,每个特定的社会与每个特定的个体——如汉斯——一样,通常都别无二致地需要通过某个专有名称(例如“法国”或“南非”)来标示,或者至少是**能够**这样做的。

那些赞同某条习俗或惯例的人也往往没有奢望这条规范会被所有的人共同遵守。只要有一定的人群,即某个特定的社会里的人去遵守这条规范就足够了。原因在于,人们都知道,每个社会的风俗习惯往往都与其他社会有差异,如同个体之间的审美品味也是各有千秋的。因此,当人们遵循着自身所在的社会的风俗习惯的时候,例如规范一“人们在打招呼的时候要伸出手来”和规范七“男人应该穿裤子”,是不会反对身处其他社会的人按照另外一套习俗规范行事的,就像

14

苏格兰的男人,他们不穿长裤,而是穿裙子。

是不是道德规范与规范一或规范七这一类规范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前者应该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指向**所有人**的?在我们目前所举的例子中,从规范二到规范六都非常接近这样的假设,尽管这几条规范有可能并不

正确。那么,道德规范是否可以只是指向某些特定的人群,而不需要进一步扩大到所有的人,只要这个特定的人群具有某些从道德的角度来观察的重要的特征?因为这一类规范也是对**所有相关**的人一视同仁的,但是由于这类规范指向具有特定特征的某些人,因此是可以通过专有名称来指代这些人的。下面的例子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上述内容。

规范八:女人不应该从事任何独立的职业。

规范九:如果一个人是百万富翁,就应该把钱捐助给贫困的人。

两条规范显然都没有指涉**所有的人**。但是按照那些拥护这两条规范的人的看法,这两条规范也明确地指向了具备这些特定特征的所有的人。这样看来,这两条规范完全可以被看做道德规范。但是,规范八与规范七(“男人应该穿裤子”)的情况类似——是在一定范围内得到认同的,它所指涉的是生活在某些国家或文化圈里的女性,因此,规范八**并不**可以被作为道德规范来看待。

15

此外,这个例子也再一次清楚地表明,是否将一条规范当做“道德规范”并不取决于人们认为这条规范本身是合理的或者不合理的:在我们今天所处的西方

社会里,几乎没有人再认为规范八是有道理的;而规范九所表达的观点的确是被人们所赞同的,但是尽管如此,规范九也并不是道德规范。只有像规范二(“人不可以虐待动物”)和规范三(“只有在婚姻内才能发生性行为”)这样的规范才可能是道德规范。

现在,我要来谈谈上文中所提到的判定是否是道德规范的第二条准则:一条规范只有当它的要求被全世界的人都赞同时,才是道德规范。具体来看就是,如果我支持一条有典型性的道德规范——“人不许撒谎”(“人不应该撒谎”),那么我不仅会将这样的愿望或意愿向我周围的人表达出来,而且我也会要求他们不许说谎。此外,我还会要求我周围的人完全赞同我的想法和要求。我还会促使他们向他们周围的人传播“禁止撒谎”的规范,让他们要求他们的邻人不要说谎。换言之,我希望我周围的人将这条规范**完全**变成自己的观念。也就是说:首先,第一步,我周围的人作为接收方接受了这条规则;然后,第二步,他们又将他们周围的人作为接收方,使之接受并遵从这条规则。两个过程的目的都是将这条道德规范所指出来的要求变为全世界人的共识。

但是,通常有这样一种现象:某些人希望一些被广泛赞同的主张成为周围的人的愿望或意愿,并且他们

不仅能够遵守与这些主张有关的规范,还会为它代言,这样的愿望往往并没有实现。那么,如何在更大程度上实现被广泛认同的愿望呢?我做出如下阐述:A支持某条道德规范,因而他**希望**他周围的人不仅仅是同意这条规范就够了,而且通常会认为,他周围的人应该是心服口服地赞同这条规范,也就是出于理智或理性而支持这条规范,因为他们有非常**充足的理由**这样做。但是,如果A的想法不是这样的,也就是说他并不认为他周围的人有足够的理由赞同这条规范,那么他就几乎不会将“所有的人都支持这条规范”这样的愿望公开表达出来。这样一来,他的愿望连最小的实现机会都没有了!

规范十:酿酒者应该只酿造全干型白葡萄酒。

这条规则完全是出于我个人的欲求,因为我自己只喝全干型白葡萄酒;而且全干型葡萄酒的种类越多,我的选择自然就会越多。尽管如此,我绝对不会生出要认真对待这条规则的念头;因为我知道,只有相当少的人和我有同样的口味。在这种情况下,我周围的人有什么理由去支持这条规则呢?道德规范只是这样的规范:它的支持者根据自己的信念相信他所面对的周围的人有足够的**理由**支持这条规范。相应地,某条道

17